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穗南卫健合字【2026】18号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101 2024



100/100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摇号选取（通知书编号：GZ2605260037），确定乙方承担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消防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2、消防电源及其配电；3、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消火栓系统；6、消防给水系统。7、防排烟系统；8、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系统；9、气体灭火系统；10、灭火器等。

2、乙方对甲方所委托区域内的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3、完成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后，出具科学、公正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三、检测标准和方法：

按照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及其它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和判定，出具完整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四、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天内完成检测，全部现场检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共提供一式八份纸质报告及一式二份电子报告。

五、合同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5733.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叁元整）。该合同暂定价款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按最终颁发的施工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乘以合同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下浮20%进行结算，检测费用最

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需扣除乙方违约金的，结算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2. 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参考广东省消防协会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自律分会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等相关收费规定，二类高层公共及民用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 0.5 万至 2 万平方米，设施检测费按 1.3 元/m²计取。检测费按总价下浮 20%计取。按最终颁发的施工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乘以合同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下浮 20%进行结算；为保证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检测项已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中，检测工程量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则超出不予结算）。

3、付款方式

3.1 乙方完成本项目消防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该阶段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 80%的检测费用，剩余 20%检测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乙方需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拒绝付款，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为准。

3.2 承包人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约定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 在本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由建设管理单位代表业主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承担相应管理责任（除资金筹措责任外）。业主与建设管理单位相关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义务参照《关于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引》执行。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1、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图或竣工图纸；2、隐蔽工程中间验收记录、系统试压冲洗记录、系统调试测量记录（包括回路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等）；3、消防产品的合格证。

3) 按乙方要求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如 安排好现场联系人、检测场地、现场施工资料等。

4) 甲方负责提供一个合格的检测场地给乙方进行消防设施检测, 乙方承认在合同签订前已查看过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 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检测有影响的情况。

5) 甲方或甲方委派人提供的消防设施经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检测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复检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6)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检测费。

2、乙方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工作, 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2) 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消防设施检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3) 委派现场代表 汤墨源 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 在现场检测过程中, 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 需通知甲方、施工方及监理到场见证; 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 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 应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通知甲方 (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

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 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6) 每次检测后, 及时向甲方提交中间成果; 单项检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一式八份), 结算前提交电子报告。

7) 由于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不符合质量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8) 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员工行为负责。

9) 保证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及满足竣工验收需要。

七、违约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检测成果报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 并符合

约定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或者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乙方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合同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业主）执叁份，甲方（建设管理单位）执贰份，乙方执伍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检测费用计算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委托单位盖章（甲方）：

业主：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承包单位（乙方）：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何文册

附件 1：检测费用计算书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 房改造提升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工作量清单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价单

报价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墨源

电话：18026246473

需求项目：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建筑
消防设施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面积 (平方米)	单位	检测内容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南沙区妇幼保健院 病房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5512.8	项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 动控制系统；消防 电源及其配电；消防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 示标志；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消火栓 系统；消防给水 系统；防排烟系 统；防火门、防火 卷帘门系统；气 体灭火系统；灭火 器等	1.30	7166.64	出具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报告
合计（税率，6%）						7166.64	
总价下浮20%						5733.00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5260037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5MB2D0874526051806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叁拾叁圆整（¥5,733.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5 月 26 日

何 2026

附件3、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业主）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

承包人（受托人）：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类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

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

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何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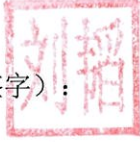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业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广州南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